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32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贷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 3、贷款期限：3年；
- 4、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公司回购股票，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不得作为信用证明等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